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小字第13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若思文創志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信忠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許洪福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0年2月26日所為小額事件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等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范國豪